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接收单位评估准则》编制说明

一、背景说明和起草过程

1.1 背景说明

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并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该法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的要求包括“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对受托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的要求包括“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

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等。

2021年8月19日，《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号）发布，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督促产废单位落实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并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制度。2021年12月30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号）（以下简称“263号文”）发布，提出产废单位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利用处置环境管理、加强对下游单位管理、规范办理环保手续等具体要求，并发布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游单位的核实指引”，随着产废单位落实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规范化管理要求的不断明确，下游单位的规范化管理要求也不断加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环节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的重要一环，接收单位需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同时具有“反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运输、利用、处置情况”“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等法律责任与能力。接收单位的规范化管理有助于产

废单位更好落实新修订的《固废法》和 263 号文提出的相关要求，有助于产废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因此，接收单位的规范化对提升本市产废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目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市场鱼龙混杂，既有合法合规、管理到位的接收单位，也有滥竽充数、掺杂造假的接收单位。同时国家、地方、行业层面都没有明确的接收单位评价标准，产废单位尤其是中小企业难以判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接收单位的良莠水平。

本次根据新修订的《固废法》和 263 号文，制定规范化接收单位评估细则，综合评估接收单位的技术能力和环境管理水平，遴选一批主体资格符合、治理体系优良、环境管理到位的接收单位。旨在进一步提升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接收单位的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防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进一步推进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治理工作。

1.2 起草过程

本标准编制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标准立项

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牵头，联合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及公司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了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形成了初步方案。2024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

接收单位评估准则》立项评审会暨第一次工作会议于在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716 号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召开。经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符合立项条件，获批立项，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了公示。

2) 资料收集与研究，形成征求意见稿

起草工作组广泛收集并分析研究了国内外相关标准和规范文件，主要参考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等，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总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接收单位规范化管理要求，在此基础上组织召开了标准编制专题研讨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接收单位评估准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接收单位评估准则》制定思路和方案进行研讨交流，编制完成工作讨论稿。根据 8 月 1 日的专家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

3) 公开征求意见

2024 年 9 月 19 日，本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征求意见。

二、国内外相关建设和标准情况

国外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有较完善的回收管理方案。在2017年2月，美国国家环保局（USEPA）在更新的工业废物管理指南中要求接收单位应熟悉国家政策法规，充分调查现场情况，并指出接收单位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过程中需要检查废物流和生产过程，确保回收材料不受其他废料的污染，利于回收材料的整理、加工和再利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在2021年2月的越南固体废物管理报告中指出，在工业固废管理方面，工业区的企业需要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单位签订合同，有助于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日本制定了废物处理从业许可制度，《废物处置与公共清洁法》要求获得县知事许可的企业定期收集、运输或处置废料，无证开展上述活动的企业将被追究刑事责任。这些管理方案均对一般工业固废接收单位提出了直接或间接的规范化管理要求。

国内已针对部分固体废物设立了接收单位规范评估体系。2020年4月24日，中国标准化协会发布《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评价体系》（T/CRRA 0105—2020），规定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评价体系的基本要素，包括评价原则（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原则、体系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一般要求、运行管理、服务要求）、评价的方式与方法。但该评估体系仅针对再生资源领域，不完全适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接收单位。此外，2024年7月23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要点，但该指南在转移管理环节提出的要求主要针对产废单位直接将固废委托给利用处置单位的情况，对收集运输环节的受托单位的要求未详细描述。本次团标的内容可视为指南收集运输环节管理要点的补充。

三、主要内容说明

3.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接收单位基本要求、评估准则及要求、评估流程和定期评估与动态管理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所有在上海市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业务的接收单位。

3.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标准文件编制过程中规范性引用了多个已发布的标准规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要求部分引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中的相关内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引用《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中的相关内容。

3.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的术语和定义重点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接收单位的相关专用术语进行了定义，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接收单

位。接收单位由于现有标准规范无相关规定，又确有规范定义的必要，因此参考国内外技术文件，并参考类似术语和定义的表述方式，对其进行规范。对于现有标准规范中已有相关定义的术语，例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标准中直接参照已有标准规范中的定义。

3.4 基本要求

标准中提出了规范接收单位的基本要求，包括资质情况、营运时间、场地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等方面。

3.5 评估准则及要求

标准中提出了评估具体分为委托前管理、内部管理、委托后管理、附加分四个部分。

其中，委托前管理注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两个核实、合同签订合规性；内部管理注重管理制度规范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规范性、贮存管理规范性等；委托后管理注重信息反馈情况；附加分注重接收单位数字化管理情况、综合利用路径拓展情况、奖项荣誉获得情况。

3.6 评估流程

标准中提出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接收单位评估涉及的三个阶段，包括申报阶段、评估阶段和评价结果，以及每个阶段的相关工作要求。同时，标准提出了实施评估的第三方组织资质要求。

3.7 定期评估与动态管理

标准中提出了定期评估与动态管理要求，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并结合定期评估情况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接收单位”名录进行动态调整。

四、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标准起草过程中，目前尚无重大分歧产生。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六、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各级政府部门、区域管理部门或开发公司以及标准参与编制单位等宜面向具有一定基础的接收单位开展本标准的宣贯培训，确保相关单位知晓、了解以及使用本标准，起到切实指导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接收单位提升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的作用。

七、参考文献

[1]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修改单

[2]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 日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4 年 7 月 23 日

[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附件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2021 年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3 月 11 日

[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2 月 28 日

[7]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3 年 5 月 11 日